

二、企业声明函、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微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编号为WJ-ZFCG-2021008号的常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岗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圆整（小写¥：264736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填写，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常州润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李莉

日期：2021年8月26日



附表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1	装配式结构岗亭	264736元	常州润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大写）元整（小写¥：264736元）

注：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